

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## 交通警察大隊

### 資訊安全政策



機密等級：■普通 □敏感 □密

編號：ISMS-01-001

版本：V1.0

修訂日期：112年5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112年6月05日

簽核欄	
審核	
覆核	
本辦法經「資訊安全管理代表」審核、 「資安長」覆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

## 目 錄

壹、 目的 .....	4
貳、 依據 .....	4
參、 內容 .....	4
肆、 修訂與公告 .....	5

## 壹、目的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以下簡稱本大隊)為確保資訊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，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或毀損等風險，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，訂定「資訊安全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本政策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資訊安全法規辦理，以達成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機密性：確保經授權之人員始得使用資訊。

完整性：確保資訊之準確性及可靠性。

可用性：確保被授權之人員能取得所需資訊。

## 貳、依據

依據下列相關法令訂定本政策。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二、ISO/IEC 27001。
- 三、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。
- 四、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。

## 參、內容

- 一、本大隊依據可能影響資訊安全的內外部議題，與關注方對於資訊安全之要求事項，擬定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。
- 二、本大隊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(例如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、刑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)之規定。
- 三、由本大隊「資訊安全推動組織」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。
- 四、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。
- 五、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，以統籌分配、有效運用資源。
- 六、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訊安全因素納入，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。
- 七、建立電腦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，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。
- 八、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。

- 九、訂定資訊安全之內部稽核計畫，定期檢視個人電腦使用情形及資訊安全制度落實情形。
- 十、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，確保本大隊業務持續運作。
- 十一、本大隊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，且應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。

資訊安全政策應定期進行評估，以反映政府資訊安全管理政策、法令、技術、關注方之需要及期望、內外部議題與本大隊業務之最新狀況，並確保本大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
#### 肆、修訂與公告

本政策由「資訊安全推動組織」每年定期審議，另組織、業務、法令或實體環境等因素之變迭時，予以適當修訂。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推動組織」召集人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